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公布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公布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有无便民措施** |
|
| 1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评价报告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 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 无 |
| 2 | 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 兽医局 | 农业部备案检测机构 | 无 |
| 3 | 跨省作业证明 |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 【行政法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一）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二）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单位申请的，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三）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的，提供租用使用协议。跨省或跨海区作业，依照规定应当申请临时捕捞许可证的，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渔业局 | 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无 |
| 4 | 跨省作业证明 |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审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跨省作业需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 （二）在非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不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无法获得科学研究所必须的数据的； （三）针对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开展科学研究的。 | 渔业局 | 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无 |
| 5 | 渔池所在地证明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八条 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渔业局 | 所在地村委会 | 无 |
| 6 | 水质监测报告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渔业局 | 自治区水体环境检测检验中心 | 无 |
| 7 | 主成分指标检测报告 |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规范性文件】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 饲料工作站 | 省级饲料质量检测机构 | 无 |
| 8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 种植局 | 所在地县级农牧局 | 无 |
| 9 | 质检报告 | 肥料正式登记、肥料续展登记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  第十七条 农业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直接审批、发放肥料登记证：   （一）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二）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 种植局 | 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 | 无 |